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郭秋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璟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林璟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新台幣316,500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